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531,23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67%；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10,531,237股認購股份。

除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並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認購協議A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陳剛先生(作為認購人A)

將認購之 2,083,333股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B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左麗君女士(作為認購人B)

將認購之 2,083,333股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C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蕭勇杰先生 (作為認購人C)

將認購之 2,083,333股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D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黃家敏女士 (作為認購人D)

將認購之 4,281,238股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10,531,23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67%；及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9%。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2港元，較：

(i) 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560港元折讓約23.08%；及

- (ii) 繫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04港元折讓約20.2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時市場情況以及股份近期之股價表現及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1,263,748港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642,873港元，其為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560港元計算。各認購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且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無被撤回；及
- (ii) 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規則，並就根據建議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取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其他行政、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然生效。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訂約方之一切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惟有關保密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10,531,237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有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之餘下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根據認購人所提供的資料：

認購人A為陳剛先生。陳剛先生擁有20餘年企業管理及運營管控經驗，在跨行業投資管理及資源整合方面具備豐厚的實踐積累與資源儲備。其高度看好新材料領域尤其是環保材料賽道的未來前景，對公司重組發展充滿信心，願意通過資本投入助力企業實現價值提升。

認購人B為左麗君女士。左麗君女士深耕財務領域多年，在項目財務管控、財務規劃、財務整合及項目重組方面具備資深實操經驗，積累了深厚的行業資源，對本項目未來發展及公司前景抱有高度信心。

認購人C為蕭勇杰先生。蕭勇杰先生為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領域資深人士，具備多年企業運營管理、產業投資及並購重組實戰經驗。其在企業戰略規劃、資源整合、市場拓展及合規運營方面積澱深厚，擁有廣泛的產業資源及優質合作渠道。

認購人D為黃家敏女士。黃家敏女士為資深投資領域專業人士，擁有多年跨行業投資管理、專案孵化及資源整合經驗。其長期聚焦新材料產業發展趨勢，尤其看好以竹為核心原料的新型環保材料賽道的市場潛力與發展前景，對該領域的技術反覆運算、產業鏈佈局及商業落地模式具備深刻理解與獨到見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若干未償還貸款，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減少本集團負債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263,748港元及1,163,74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用於償還借貸。

下表概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分比	淨額分配 (港元)	所得款項	預期 動用時間
			淨額分配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0%	116,375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償還借貸	90%	1,047,373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100%	1,163,748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為約0.11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概約)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認購10,531,000股股份	1,5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認購事項除外)：(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黃長樂先生	21,500,000	34.02%	21,500,000	29.16%
黃建澄先生	18,600	0.03%	18,600	0.03%
認購人A	–	–	2,083,333	2.83%
認購人B	–	–	2,083,333	2.83%
認購人C	–	–	2,083,333	2.83%
認購人D	–	–	4,281,238	5.80%
公眾股東	<u>41,668,586</u>	<u>65.95%</u>	<u>41,668,586</u>	<u>56.52%</u>
總計	<u>63,187,186</u>	<u>100%</u>	<u>73,718,423</u>	<u>100%</u>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531,23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之統稱
「認購人A」	指 陳剛先生，認購股份之投資者
「認購人B」	指 左麗君女士，認購股份之投資者
「認購人C」	指 蕭勇杰先生，認購股份之投資者
「認購人D」	指 黃家敏女士，認購股份之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及認購協議D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2,083,333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2,083,333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2,083,333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4,281,238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依據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依據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10,531,237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hongweiasia.com刊登。